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日間部學生(含研究所) 申請停車證程序簡表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項 目</th><th>日 期</th><th>備 註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班級申請</td><td>網路登錄-班級團體申請-需個人先行登錄</td><td>112 年 9 月 4 日(一)至
112 年 9 月 9 日(六)</td><td>申請停車證網頁：南臺首頁→E 網通→本校學生系統列表→學務資訊→停車證申請。</td></tr>
<tr><td>審核、收 費、繳費、領取停車證</td><td>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至
112 年 9 月 15 日(五)止</td><td>1. 請同學個人於期限內上網登錄。
2. 請總務股長至學務處停車證申請登錄網頁， 列印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一份。
(特別注意：請不要先下載繳費單)
3. 依照申請名單向申請停車證同學收取停車費，確認收完停車費之後，請上網刪除未繳費同學名單，再列印繳費單。
4. 列印新的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兩份及超商繳費單，請於三天內至超商繳費完畢(7-11、OK、萊爾富、全家)。
5. 攜帶：超商繳費單第三聯、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、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 2 份，至 L 棟地下室 L010 領取車證。
6. 領車證時間為 上課期間 週一至週五
上午 9：30-12：00 止，
下午 13：30-16：30 止</td></tr>
<tr><td>個人申請</td><td>個人申請--登錄、繳費、領車證</td><td>上學期
112 年 9 月 18 日(一)至
112 年 12 月 22 日(五)
下學期
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至
113 年 5 月 31 日(五)止</td><td>1. 登錄:南臺首頁→E 網通→本校學生系統列表→學務資訊→停車證申請。
2. 繳費： 個人上網登錄後，自行列印超商繳費單，至超商繳費。
3. 領車證：請攜帶超商繳費第三聯及代收專用繳款證明、學生證(開卡用)，至 L 棟地下室 L010 辦理。
4. 領車證時間為上班/課日每週一至週五
上午 9：30-12：00 止
下午 13：30-16：30 止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停車場開始管制日期</td><td>112 年 9 月 18 日(一)</td><td>1. 未貼車證機車一律上鎖
2. 車證未依規定黏貼車上遭上鎖，請自行負責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★停車證申請系統：http：//portal.stust.edu.tw/loan/service_center/parking_apply.aspx。
★詳細內容請參閱：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日間部(含研究所)網路申請停車證辦法暨注意事項。
★承辦人單位及連絡電話：生活輔導組張小姐 06-2533131#2201</td></tr>
</table>

南臺科技大學 112 學年日間部學生(含研究所)申請停車證辦法暨注意事項

壹、班級申請

辦理程序：

1. 個人網路登錄時間：112 年 9 月 4 日(一)至 9 月 9 日(六)

   (1) 申請停車證網頁：南臺首頁→E 網通→本校學生系統列表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停車證申請。

   (2) 登錄期限內，個人可以上網登記、修改或取消，9 月 11 日開始個人申請審核，切勿上網修改。

2. 收費與繳費：112 年 9 月 11(一)至 9 月 15 日(五)

   (1) 各班總務股長於 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至 9 月 15 日(五)期間內，至停車證登錄網頁(學號)，列印全班申請名單一份(特別注意：請先不要下載繳費單。)

   (2) 依名單向申請停車證同學收取停車費，確認收完停車費之後，請上網刪除未繳費同學名字。

   (3) 列印新的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兩份及超商繳費單，請於三日內至超商繳費完畢(7-11、OK、萊爾富、全家。)

   (4) 碩、博士班比照四、二技班級申請，請自行推派代表上網列印班級繳費單繳費、領車證。

3. 領取停車證：領取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(一)至 112 年 9 月 15 日(五)上午 9： 30- 12：00 止-下午 13：30-16：30 止

   各班總務股長持：

   (1) 超商繳費單第三聯(範例如附件一)

   (2) 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(範例如附件二)

   (3) 全班申請停車證名單兩份(一份自存，一份需繳交至 L010)

   (4) 請到 L 棟地下室 L010 辦公室領取車證。

(5) 停車證請按照名單順序發放給申辦停車證同學，以明責任。

貳、個人申請-錯過班級團體申請時間

辦理程序：

1. 網路登錄時間：上學期112年 9 月 18 日(一)至112年12月22日(五)，下學期113年2 月 19 日(一)至113年 5 月 31 日(五)
2. 申請停車證網頁：南臺首頁→E 網通→本校學生系統列表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停車證申請。
3. 繳費：列印繳費單後，請於三天內至超商繳費完畢(7-11、OK、萊爾富、全家)。
4. 領取停車證：

請持：

(1) 超商繳費三聯單(如附件一)

(2) 超商代收專用繳費證明(如附件二)

(3) 學生證(開卡用)

(4) 請到 L 棟地下室L010 辦公室領取車證

(5) 請將機車車號書寫於停車證上，防止盜竊。

參、申請停車證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申請停車證同學須具有效期內之：駕照、行照、保險證，凡證件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得辦理(請總務股長檢查)。

二、機車停車證申請費用為一學年 500 元，單車停車證申請費用為一學年 100 元；第二學期開學日以後申請，機車停車證申請費用則為 250 元，單車則為 50 元。

三、日間部學生機車、腳踏車停車收費及退費標準表：

<table>
<tr><th>車輛種類</th><th>收費標準</th><th>退費標準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機車</td><td>500 元
(全學年)</td><td rowspan="2">學生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因素，得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費。退費標準如下：
1. 第一學期開學日起第三週內得全額退費 500 元。
2. 第一學期開學第三週至第二學期開學日起第二週內辦理，退費金額為 250 元。</td></tr>
<tr><td>250 元
(第二學期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腳踏車
(含電動自行車及電動單車)</td><td>100 元
(全學年)</td><td rowspan="2">學生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因素，得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退費。退費標準如下：
1. 第一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得全額退費 100 元。
2. 第一學期開學第三週至第二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，退費金額為 50 元。</td></tr>
<tr><td>50 元
(第二學期)</td></tr>
</table>

※第二學期開學第三週起，一律不接受辦理退費。

四、停車證毀損或遺失處置方式：

1、通行(停車)憑證為有價證券，遺失者一律不予補發，須重新申購。

2、車輛因失竊或事故而致毀損無法提示憑證者，可持報案三聯單(車輛失竊) 或警察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或車輛報廢憑證申請補發，經查證屬實者免費發給新證一枚。

3、因換新車而至憑證毀損或憑證因故汙損者，可持舊憑證免費申換新證使用。

4、其他原因須換車證，請持原舊車證辦理換新。

五、學期中更換機車：請攜帶新車行照至 L 棟地下室L010 辦 公 室更換車籍資料，未依規定辦理遭上鎖，請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為保障第三宿舍住宿生權益，三宿機車停車場，僅開放三宿住宿生免費申請停車證
（開學後於三宿櫃台辦理）；三宿住宿生機車若需要停放至校內停車場，得依學生停車證申請辦法規定申請停車證。

七、各車場夜間管制時間：

停車場	六宿	P 棟、S 棟、I 棟	W 棟、三宿
管制時間	早上 6 時至隔日凌晨 2 時	早上 6 時至晚上 12 時	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

八、未申辦機車停車證違規入校停放，將依規定上大鎖並校規處分申誡乙次。

九、機車改管及拆除後視鏡同學，不得申請機車停車證(請總務股長務必告知班上同學)，於學期中發現違規者，第一次發現取消騎乘機車入校停放資格，若再犯，第2次發現，將依校規處分申誡乙次。

十、學生機車不得騎入校內停車區域以外地點，違反規定同學將依校規上鎖並處分申誡乙次。

十一、學校各機車停車場曾發生機車遭竊情事，遭竊取之機車大多為新車，為避免同學蒙受重大損失，建議同學將愛車上大鎖並將車內貴重物品帶走及加保失竊險。

十二、請同學加保(1)第三人責任險(2)駕駛人傷害險(3)失竊險，以增加您的保障與平安。

十三、學校機車停車場，僅提供場地供同學停車，不擔負機車財產保管之責。

十四、機車停車證網頁(停車證申請系統)，於學年上課期間開放同學申請。

十五、機車停車證請依規定黏貼在車牌附近或下方擋泥板上(如附件三)，未依規定位置黏貼遭上鎖，請個人自行負責。

十六、黏貼停車證時，請先將張貼處的油汙及塵垢清除，以免脫落。

十七、機車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若違規，將依校規懲處申誡乙次。

十八、請將車牌號碼書寫於停車證上避免他人盜用。(如附件三)

十九、承辦單位及人員：學務處生輔組張璨文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6)253-3131 #2201。

附件一

超商繳費單第一聯、二聯、第三聯(範例)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汽機車停車費 便利商店繳費單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第一聯：代收單位留存

繳款人：廖○○	便利商店專用
抬頭：四技電子二甲	
繳款金額：500	
便利商店繳費須自付手續費 6 元，繳費期限：110/05/28	

100506634

5623690000158752

993797000000300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學生汽機車停車費 便利商店繳費單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第二聯：繳款人收執聯

繳款人：廖○○	代收單位收訖戳記
抬頭：四技電子二甲	
繳款金額：500	
銷帳編號：5623690000158752	
條碼文字：100506634，5623690000158752，993797000000300	
備註	
繳費截止日期：1100528	
停車證：機車　　腳踏車	

注意事項

1.請保留便利商店所掣發之收據，以便查詢。

※請於繳費後，請持(1)請持便利超商繳費單(第 2、3 聯)、(2)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、(3)門開部請至 L010 審核(09:30-12:00，14:00-16:30)、(4)進修部請至生輔組審核(15:00-21:30)、(5)請保留收據，以便查詢

- - - - - - 下 - - 聯 - - 由 - - 學 - - 務 - - 處 - - 撕 - - 開 - - 留 - - 存 - - - - - -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　學生汽機車停車費　便利商店繳費單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第三聯：學校留存

繳款人：廖○○｜　抬頭：四技電子二甲　｜　停車證：機車、腳踏車

繳款金額：500　｜　銷帳編號：5623690000158752

附件二

超商代收款繳款證明(顧客聯) (範例)

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:25060248
代收款繳款證明(顧客聯)
634 台銀學雜費
2014-03-11 12:22 機號:01 序號:11178252
店號:010970 店名:永康新南台
01.第一段 030313634
第二段 5623750000049328
第三段 993767000000250
實收金額:250
小計:$250 收銀員:00619
備註:1.查詢繳費狀況時,請攜帶此收據
2.交易完成後,店舖恕不接受現場退費
代收繳費查詢請上www.family.com.tw
服務專線:0800-221-363

附件三

停車證-車牌號碼書寫處 (範例)

各類型機車停車證黏貼處

機車停車證請依規定黏貼在車牌附近或下方擋泥板上適宜處